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在本次重组期间，公司除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还接触了一家位于美国的主营业务为摄像机研发制造的企业（以下简称“美国标的”），并筹划对其进行收购。

2017年4月14日，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向CFIUS提交了收购美国标的的联合自愿通知，并于该日期后收到CFIUS多轮反馈。公司于美国时间2017年9月3日接到目前正在实施收购的签约主体的通知，因美国标的CFIUS审查周期过长，审查存在障碍，预期可能对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其已委托境外律师向美国标的的出让方发出律师函，以解除双方此前所签署的有关协议。基于此，公司在本次重组期间终止对美国标的的进行收购的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